

2 | 要闻

鹤壁日报

在风雷激荡中察形辨势 把准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坐标

(上接第一版)八是我市累计创成70多个国家级试点示范,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了“直通车”式的联系,能够把最前沿的政策信息带到鹤壁。九是南水北调蓄水工程、中部地区(鹤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得到国家、省有关部门支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蓄积了强劲动能。这些机遇都蕴含着很多政策红利、项目支持,抓住了用好了,就能推动鹤壁高质量发展实现大跨越。同时要认识到,机遇稍纵即逝,一旦错过就不会再来,甚至会贻误发展、陷入困局。我们要增强机遇意识,善于发现机遇、把握机遇,用好机遇,超前谋划到位、事前准备到位、运作落实到位,真正让机遇转化为项目实体、真金白银、民生福祉,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立足新阶段,主动求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十四五”时期我国所处历史方位作出的新重大判断。对鹤壁来讲,这个新阶段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再出发、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具体表现为“六期并存”:一是产业转型进入跨越攻坚期。经过多年努力,我市产业转型取得了很大成效,但结构不优,层次不高、链条不长等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传统要素投入边际效益减弱。与发达地区相比,不管是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还是新经济培育集聚、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我们都有不小差距。面对旧力减弱、新力渐强的分水岭,必须聚

焦发力,加力突破、强力攻坚,推动产业转型破茧成蝶,全面迈上高质量发展轨道。二是对外开放进入加速推进期。这些年,我市开放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但开放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平台载体不多不强,招大引强的效果还不够好,外向型企业竞争力较弱,必须加速推进更高水平开放,打造更能级载体平台,发展外向型经济,更好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三是深化改革进入集成突破期。“十三五”以来,我市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生动局面,但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还有待提升,必须着力点放在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巩固和深化这些年我们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四是区域发展进入深度融合期。虽然我市城乡建设全面

提质提速,但产业与城市、城市与乡村融合不够,新区与老区、市区与两县联动不够,“三山”之间统筹不够,“三区”之间协同不够,县域经济支撑不够,小城镇连城带乡的作用发挥不够,必须更加注重全域统筹、协同联动,深度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促进全面融合、优势互补、共同繁荣。五是生态建设进入巩固提升期。良好的生态环境是鹤壁的亮丽名片,但我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汽、用地结构偏粗等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加之地处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污染防治责任很大、任务很重,必须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既要巩固现有生态优势,又要解决好环境突出问题,让鹤壁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六是民生发展进入优化提质期。这些年,我们聚焦民生关切,实

施了一大批民生工程,解决了一大批民生难题,民生保障和改善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优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供给不足,社会保障还有薄弱环节,公共服务存在突出短板,必须构建更高质量的民生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满足多样性民生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总的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从来不会等待任何人,一切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都将被历史淘汰。我们要坚定信心、保持清醒,用更宽视野和战略思维谋划全局、部署全局,集中精力办好鹤壁的事情,做到临危不乱、危中寻机、开拓进取、开辟新局。

田开胜调研脱贫攻坚并看望慰问驻村第一书记时强调

巩固拓展驻村帮扶成效 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报讯 (记者 陈海寅)1月4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田开胜轻车简从深入脱贫攻坚联系点浚县卫贤镇调研并看望慰问部分市、县派驻村第一书记。

在卫贤镇南纸坊村,田开胜同村“两委”干部座谈,深入了解贫困群众脱贫后持续致富增收和村“两委”换届后工作开展情况。他指出,要紧紧抓住乡村振兴这个大机遇,开阔眼界,做好规划,因村定策,产业带动,走好特色发展之路;要借助村“两委”换届契机,全面加强班子

建设,不断提升带领群众致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能力,以特色化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在刘香菜村、赫舍珠村、卫李庄村,田开胜为驻村第一书记送去保暖衣、棉被等慰问品,嘱咐第一书记们一定要注意保暖、保重身体。他强调,要进一步提升站位,结合实际学习贯彻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凝聚聚力,担当作为,用驻村帮扶工作的高质量助推全市“两个高质量”建设。

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19日鹤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 第四章 保护与防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淇河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淇河流域内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淇河流域,包括保护管理区域和规划控制区域。保护管理区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淇河干流及两岸岸线以内的区域,规划控制区域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淇河干流两岸岸线外侧的一定区域。

淇河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淇河保护应当遵循规划引领、保护优先、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淇河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淇河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淇河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淇河河道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淇河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淇河保护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淇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淇河保护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淇河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淇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发展等专业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淇河综合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淇河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淇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水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发展等专业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淇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淇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进行改造;改造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迁出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批

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

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保护好周围水体、湿地、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等,工程完工后及时恢

复原状。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社会

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二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三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四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

保护意识。

第五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淇河保护宣传,提高公众